

#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016-01-15 来源：证券时报网 作者：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场内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5、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级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发售，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可转换为场外A类基金份额。

6、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基金简称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A，场内简称丰利A类，认购代码为161230；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C，认购代码为161231。

7、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29日。

8、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9、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3、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在场外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本基金场内认购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

14、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6、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购买事宜。

17、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20、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信用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

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债、信用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3 个月和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运作周期内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 2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其中,A 类份额上市交易,有可能出现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基金折价交易的风险;C 类份额不上市交易,在运作周期内,C 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直接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可以参与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权益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波动显著,有可能对本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产生较大的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三）基金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限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 （四）运作周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包括 A、C 两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同时发售。本基金以 2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自起始日起至 2 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每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可转换为场外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 （五）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本基金将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设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基金简称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 A，场内简称为丰利 A 类，认购代码为 161230；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 C，认购代码为 161231。

###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八）募集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 （九）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 （十一）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 （十二）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 （十三）发售机构

#####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代销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发售机构：好买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浙江同花顺基金销

售。

(4) 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2、场内发售机构

(1)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 场外认购

#### 1、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 2、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 (1) 场外认购费用

① 本基金面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基金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

②对于其他投资人，A类基金份额场外认购费率如下：

■

(2) 场内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场内代销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1) 对于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人，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1：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6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60%÷(1+0.60%)=59.64元

净认购金额=10,000-59.64=9940.36元

认购份额=(9940.36+10)÷1.00=9950.3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基金份额为9950.36份。

例2：某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24%，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24%÷(1+0.24%)=23.94元

净认购金额=10,000-23.94=9976.06 元

认购份额= (9976.06+10) ÷ 1.00=9986.06 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投资 10,000 元场外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 10 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9986.06 份。

(2) 对于场外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 3：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C 类份额 10,000 元，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10) ÷ 1.00=10,01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 10 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可得到 10,010.00 份基金份额。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投资人在场外销售机构网点（含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不低于上述 10 元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二）场内认购

### 1、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份额认购的方式。

### 2、认购价格与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发售，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比照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 4：某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 10,000 份本基金 A 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20 元，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 0.6%，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1+0.6%）=10,060.00 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6%=6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20 / 1.00=5 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5=10,005 份

即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 10,000 份本基金 A 类份额，需缴纳 10,060 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5 份，则总共可得到 10,005 份基金份额。

4、本基金场内认购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场内认购最大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通过场内多次认购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人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 1、直销柜台的开户与认购

#### （1）业务受理时间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30—下午 17: 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 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 3) 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未成年人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法定代理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

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如有）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上述③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

②加盖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③法人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④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⑤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如不能留存原件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⑥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如有）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⑧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⑨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上述第⑤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未成年人认购基金份额必须由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并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资金划拨

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在办理汇款时，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①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为投资者本人，汇出账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登记的姓名一致；

②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③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④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网上交易的开户与认购

### （1）适用对象

国投瑞银网上直销客户。

## （2）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6年1月18日9:30至2016年1月29日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24小时服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 （3）开户及认购程序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 （4）网上交易网下汇款方式资金划拨

网上交易客户通过国投瑞银网上直销系统下单，采用网下汇款方式购买基金时，需按时足额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0013017

## （5）注意事项

1) 目前网上交易仅限个人投资者。

2)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采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将不能办理转托管转出业务。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者采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办理系统内转托管时，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 （三）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人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开户所需的资料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仔细阅读有关规定。

## （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 1、业务受理时间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 2、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本基金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1）开立证券账户

①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②已经开立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户。

#### （2）开立资金账户

在参与本基金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 （3）认购

1)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2)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申报认购。认购申请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申报，不得撤销；

3) 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场内认购本基金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见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相关说明。

## 五、清算与交收

1、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人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募集届满，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3 日

电话：（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蔓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电话：（010）6759 5096

联系人：田青

（三）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电话：(0755) 83575993 83575995

传真：(0755) 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贾亚莉、曹丽丽

客服电话：400-880-6868

网站：www.ubssdic.com

2、代销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高天 虞谷云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6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省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联系人： 朱晓超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站： [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电话： 0571-88911818-8653

传真： 0571-86800423

联系人： 汪林林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 （四）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发售机构为：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崔巍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签章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联系人：刘莉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